

#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

99.01.20 校務會議通過  
104.01.20 校務會議通過  
105.06.30 校務會議通過  
106.01.18 校務會議通過  
106.08.02 行政會報討論  
106.08.29 校務會議通過  
108.01.18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(民國 104 年 7 月 7 日修正)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在學學生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者。
- 三、(一)學生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，得申請重修；每科申請重修人數未達 15 人時，改以自學輔導方式實施教學；或以不衝堂為原則，可隨同低年級同科目班級上課。  
(二)重修及自學輔導教學時段以寒暑假實施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安排學期中實施。
- 四、(一)專班重修：
  1. 重修班級人數以 15 人以上為原則。
  2. 重修以修讀未取得學分之科目為原則，每學分應上課六節。
  3. 授課內容以教科書內容為主，得由授課教師視學生之需求，予以調整，重新編印教材。
  4. 收費方式：每節課以 40 元計，缺曠課不得申請退費。(二)自學輔導：
  1. 由教師指定教材，學生自行修讀，並安排面授指導。每學分應面授輔導三節以上。
  2. 收費方式：每學分收費 240 元，缺曠課不得申請退費。
- 五、(一)學生重修申請至多以 12 學分(含)為限，高三應屆(畢業)學生不得不在此限。  
(二)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，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外，未參加重修班之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。  
(三)重修開課班級數與各班人數限制，由教務處訂定之。若該科報名人數超過開課招生人數，則依年級(高年級優先)、補考後學期成績依序錄取。該年度未錄取者，得於隔年重修。
- 六、(一)評量的原則依能力本位標準，參照評量精神，儘量提供學生努力學習，通過評量機會。成績考核計算依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一條實施。  
(二)重修期間，缺課時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時數達三分之一，不予成績考核，已繳交學費者，不予退費。
- 七、(一)師資安排：以校內教師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聘請兼任教師授課。  
(二)經費負擔：
  1. 重修學分費以學生自行付費為原則。
  2. 暑假及課餘時間(含第 8 節及例假日)進行之重補修，每節以 550 元計，高三重補修若需於畢業考後至學期結束前第 1-7 節進行，每節以 400 元計。
  3. 學分費以支用教師鐘點及教材、講義、行政等費用為主。如收費不敷使用應以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優先。
  4. 重修各項收入與支出應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備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。
  5. 辦理本項辦法所需行政庶務經費得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八、本辦法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